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102 年度第 6 梯次自辦職前訓練招生報名簡章

一、 目的：為因應社會及國家經濟發展，提昇勞工就業技能，辦理勞工職業訓練，使勞工獲得專業技能，促進就業。

二、 招訓對象：年齡 15 歲以上，且符合下列一般考生或特定考生資格者：

(一) **一般考生**:非在職勞工且未具雇主或公司負責人身分或日間在學學生，具就業意願之失業或待業者。又尚未取得本國國籍或戶籍具符合下列身份之一之失業或待業者，亦得報名。

1. 取得居留權或工作許可之新移民（含外籍配偶、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大陸地區配偶）。
2.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及符合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該法第 16 條第 4 項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二) **特定考生**:

除須符合上述一般資格之外，持有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稱本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失業職業訓練推介單」者，依本招生簡章第六條(一)項規定辦理參訓(於開訓前一個月開立)。

三、 招訓職類

職類	訓練時數(小時)	招訓人數(人)	訓練期間	受訓資格	訓練目標及課程內容	未來就業出路
工業配線	450	24	102.09.02 ~ 102.11.25	國中以上畢業	■訓練目標：使用電工器具，依設計之線路圖，裝配室內配線電路、工廠電氣設備及檢修並培養自動控制之專業技能。 ■課程內容：基本電學、電子學及實習、電工法規及實習、電工工作法、控制電路實習、製圖與識圖、可程式控制實習、應用實習(分電盤製作、屋內線路裝置、控制盤裝置、實務專題)。	高樓大廈建築物之電氣維修、工廠自動控制線路裝配及維修、一般電氣線路裝配及維修。
冷凍空調	450	24	102.09.02 ~ 102.11.25	國中以上畢業	■訓練目標：使用工具從事各型冷氣機、電冰箱之安裝及修護工作。 ■課程內容：電工學、冷凍空調原理及節約能源介紹、識圖與製圖、金工及氣銲實習、基本電路實習、冷凍空調系統實習、冰箱實習、窗型、分離式冷氣實習、控制電路實習、綜合實習、實務專題。	高樓大廈冷氣維修保養、機電冷氣空調設備維修保養、商用冷凍空調設備維修保養。

職類	訓練時數 (小時)	招訓人數 (人)	訓練期間	受訓資格	訓練目標及課程內容	未來就業出路
手工電銲暨半自動電銲	624	24	102.09.02 ~ 102.12.20	國中以上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訓練目標：結訓後具備一般手工電銲、CO2半自動電銲及氧、乙炔氣軟鋼板銲接及切割之平、橫、立、仰銲等對接基本技能與專案知識。 ■課程內容：製圖與識圖、金屬材料、銲接工作法、氣銲(切)工作法、氣體切割實習、一般手工電銲實習、半自動電銲訓練、綜合訓練。 	從事船舶及其他鋼鐵結構、橋樑、壓力容器、貨櫃等銲接工作。
國際貿易行銷	476	35	102.09.02 ~ 102.11.28	高中(職)以上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訓練目標：適用於國際貿易行銷初學者，使學員習得國際貿易行銷相關理論與實務能力，結訓後可擔任相關貿易行銷工作。 ■課程內容：國際貿易實務、關務實務、外匯與貿易融資實務、貿易英文書信與閱讀、國際行銷業務、貿易英語會話、行銷企劃與市場分析、國際禮儀、顧客服務與溝通技巧、貿易資訊系統、商業套裝軟體、網際網路應用、專題製作發表。 	國貿人員、貿易公司助理、貿易公司從業人員、船務押匯/報關人員、企業經營管理人員、國內外業務人員。
虛擬主機架設與管理	600	24	102.09.02 ~ 102.12.20	高中(職)以上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訓練目標：使學員了解虛擬運算與虛擬主機的相關技術與建置原理，進而對網路伺服器與作業系統的運作有正確的認識，使學員具備建立虛擬主機及虛擬網路整合應用能力。 ■課程內容：作業系統概論、虛擬機技術與建置、雲端資訊安全、虛擬化效能評估與規劃、作業系統實習、網路伺服器架設實習、單一虛擬機建立與管理實習、虛擬網路管理實習。 	可從事與虛擬主機系統規劃與管理、雲端系統虛擬化評估、網路架設與管理人員等相關工作

職類	訓練時數 (小時)	招訓人數 (人)	訓練期間	受訓資格	訓練目標及課程內容	未來就業出路
Android APP 程式設計	600	24	102.09.02 ~ 102.12.20	1.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 2.高中(職)以上畢業，且具有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p>■訓練目標：以 Web 應用程式之系統平台建置進階應用開發技術為主，系統分析與設計及專案開發技巧為輔，以專案開發的角度，配合雲端開發技術及 Android App 開發技術等訓練，深化就業人士的專業技術與專案管理之能力與新型態應用程式的開發能力，迅速提升職場競爭力。</p> <p>■課程內容：網路原理、系統分析與設計、行動式通訊網路概論、雲端技術與服務概論、網路伺服器管理、ASP.net 程式設計進階應用、資料庫系統進階應用、雲端應用軟體前台開發、Windows Azure 雲端開發技術實務、Java 與 XML、Android App 開發與應用實習、專題製作實習。</p>	可從事雲端技術、資料庫系統管理、程式設計、App 軟體開發、系統分析、系統設計、專案規劃等相關職務

四、 報名日期：102 年 7 月 25 日至 102 年 8 月 8 日 17 時截止。

五、 報名方式及資格：

(一) 一般考生：

1. 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期間內，至**職訓 e 網** (<http://www.etraining.gov.tw>) 或**本中心網站** (<http://www.svtc.gov.tw>) /**訓練課程**。步驟如下：

方式一：職訓 e 網報名

- (1) 輸入 <http://www.etraining.gov.tw> 進入職訓 e 網。
- (2) 功能選項中「課程資訊」→「分區課程清單」→「南區職訓中心」→點選欲報名之「訓練班別課程」，瀏覽課程介紹，點選「我要報名」，登入會員（如未加入會員者請先加入會員）。
- (3) 勾選報名課程→送出報名資料→請先確認個人資料，再送出報名資料，即完成報名手續。

※**未加入職訓 e 網會員者**：

請先加入會員，其餘報名步驟請依 2、3 步驟操作。輸入之「密碼」請自行牢記，俾便日後查詢課程及報名等使用。

方式二：本中心首頁報名

- (1) 輸入 <http://www.svtc.gov.tw> 本中心網站，點選「訓練課程」→我要報名-職訓 e 網。
- (2) 其餘報名步驟請依職訓 e 網報名 2、3 步驟操作。

2. 至本中心報名：本人或委託親友填妥報名表於上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8時至17時）逕送本中心服務台登記受理，由本中心服務人員代為登錄網路報名表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 特定考生：

1. 特定考生由本局所屬就服中心各站經適訓評估後協助於系統中完成報名作業，報名完成後需於報名期間內將相關資料繳交至本中心(教學股)，免試正取及免試備取者皆須繳交，逾期視同未報名。
2. **特定考生請於報名期間（102年8月2日至8日）內至本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失業職業訓練推介單」。**

(三) 其他規定：

1. 本中心接受在營國軍屆退官兵函送荐訓者，請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國防部93.12.28日會銜函頒之「國軍屆退官兵職業訓練實施計畫」及95年7月3日函轉國防部「國軍屆退官兵職業訓練補充規定」，需由其服務單位主管編階為少將（含）以上之單位荐送，不接受個別報名。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銜國防部於96年4月23日以勞職公字第0960501349號、選道字第0960004633號令發布第9條修正規定「荐訓單位出具荐訓證明文件，交由參訓官兵檢附該證明文件於各職訓中心訓練班次招生報名期間內逕至職訓中心報名參訓，逾期不受理；荐訓單位對受訓學員負篩選之責」辦理。
2. **精神障礙者請於報名時，檢附醫療復健機構開立之「精神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醫療諮詢單」，以利提供適切之訓練及服務。**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學習障礙證明者報名，得提送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申請單，申請於甄試時提供適切協助與服務，未申請或未檢附者，視同無需求。
4. 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錄訓評估，會同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員或督導辦理外，個案評估若有疑義者，本中心將另洽縣（市）政府職業重建窗口或各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協助提供專業評估或諮詢。
5. 若曾任職產業係屬「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之事業單位，具此身分之失業勞工，請於報名期間內將勞保明細表繳交至本中心(教學股)查驗，逾期不予受理。
6. 持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失業職業訓練推介單」者，不得自行網路報名，需於報名期間內將相關資料交至本中心教務課（教學股）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7. 為有效運用及避免浪費訓練資源，曾在各（含本中心）職訓機構（含委訓）參加職業訓練者，2年內不得選擇曾參訓之同職類為報名志願。惟若有特殊情況，經招生甄試錄訓審查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8. 外籍配偶及持有外國學歷者，依教育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檢覆及採認其具有畢業資格之同等學歷並符合各職類參訓學歷資格，學歷證明須經認證。
9. 報名本梯次 **Android APP 程式設計班**符合受訓資格第2項考生者，須於102年8月8日前將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等證明資料，送達本中心教務課（教學股）以供驗證。如為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驗畢恕不退還）。

六、甄試方式：

(一)特定考生：

1. 無須甄試，錄取人數為各職類招訓人數 50% 為止，依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錄取正取，若特定考生人數超過前述招訓額度時，依報名順序列為備取，備取人數以各職類特定考生招訓人數 10% 為限，特定考生正取生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2. 若特定考生人數未達到職類正取上限名額，則餘額提供一般身分考生參加甄試，各職類招訓人數餘額於 8 月 12 日 17 時前於本中心網頁公告。

(二)一般考生：

1. 就各職類扣除特定考生正取人數後之餘額進行甄選，以筆、口試方式為之。
2. 甄試日期、時間、科目

日期	甄試科目	考試時間	備註
102 年 8 月 17 日 (星期六)	筆試	10:00~10:10 (考生入場) 10:10~11:00 (考試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測驗內容以選擇題方式命題，含國語文、數理基本知識各 20 題及加考該職類基本專業常識 10 題，合計 50 題(另工業配線、冷凍空調班不加考基本專業常識，其測驗內容以國語文、數理各 25 題)。 2. 筆試考試時間開始 15 分鐘後(10:25)禁止入場，如未於時間內入場考試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
102 年 8 月 18 日 (星期日)	口試	上午場 08:30~1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依筆試測驗成績高低，選取各職類招訓人數之一般身分招訓人數的 2 倍~3 倍數參加口試。公告名單及口試順序，依准考證號排序。 2. 考生人數若超過 30 人以上，則分上、下午場辦理口試。上午場口試到達截止時間為上午 11:30，下午場口試到達截止時間為下午 15:00。(各場次依准考證號順序唱名口試，應試人員可自行預估到場時間)。 3. 口試甄試以問答方式進行，項目包含對課程之瞭解程度、參訓歷史及條件、就業意願及方向、未來結訓生涯規劃及綜合評量等 4. 參訓歷史將列入重要評分指標。
		下午場 13:00~15:30	

3. 甄試地點：本中心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電話 07-8210171 轉 2310、2309、2313)

4. 甄試應注意相關事項：

- (1) 甄試通知單於 **102 年 8 月 13 日** 前寄發並於本中心網頁公布試場及甄試時間。
- (2) 各考生請依據簡章及所寄發甄試通知單的甄試日期、時間、准考證號碼及試場，準時參加甄試。若因未收到甄試通知單者可至本中心網頁查詢或電洽本中心。
- (3) 一般考生一律參加筆試測驗，測驗時應攜帶甄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筆試測

驗採電腦閱卷答案卡作答，請自備 2B 鉛筆及軟性橡皮擦，非使用 2B 鉛筆作答致無法讀卡者，由應試人員自行負責。

(4) 筆試測驗時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影器材及電子計算機。

(5) 口試時間：

I. 考生於筆試後，依筆試成績高低選取招訓人數之一般身分招訓人數的 2 倍~3 倍數人員，參加 102 年 8 月 18 日（星期日）之口試測驗，不足倍數的職類以實際人數為之。（參加口試者名單於本（102）年 8 月 17 日 17 時以前公告於本中心網頁及本中心服務台）。公告之口試名單，依准考證號排序。

II. 口試時應攜帶甄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身障手冊、學歷證件（驗畢歸還，若證件與參訓資格條件不符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6) 筆試測驗缺考及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甄試：任一甄試科目（筆試測驗或口試）缺考或零分者，皆不予錄取。

(7) 參訓歷史將列入重要評分指標。

(8) 甄試錄取標準以筆試、口試二科（比重各佔 50%）合計總成績合格者依序錄取。甄試成績總分相同者，依筆試成績最高者優先錄取；二科皆相同時，則邀請考生至本中心公開抽籤決定優先順序。

七、錄取名單公告與報到日期：

（一）錄取名單公告：正取生與備取生錄取名單預定於 102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7 時公告於本中心公布欄與網頁，並寄發錄取通知單。

（二）新生報到日期：

正取生：102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及上課，報到截止時間為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逾時視同放棄參訓。報到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及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職業訓練契約書、公立醫院體檢表（**體檢範圍含身高、體重、視力、血壓等一般體檢項目及胸部 X 光檢查**）、勞保明細表（向勞工保險局申請，申請日須為錄取公告日之後）等各項資料辦理有關入訓手續；遇有逾時報到而註銷參訓資格者，由備取生遞補。

【若報到未提供學歷證件供驗者，得填具切結書先行參訓，並於 5 日內（含報到當日）補件，期間若未補件或經查驗未符資格者，取消參訓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備取生：選取符合該職類總成績合格之若干人備取之，依各職類缺額上網公告或以電話通知之次日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及上課，報到截止時間為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

八、受訓（上課）時間、地點：

（一）受訓（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 8 時至 17 時。

（二）地點：本中心（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訓練場地，部份課程規劃於青年職涯發展中心（高雄市五福三路 21 號 8 樓）辦理。

九、訓練期間權利與義務：

（一）非自願性離職勞工如符合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者，訓練期間得請領訓練生活津貼；惟須於招生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職業訓練諮詢後推介參加適性之職訓，再將相關資料繳交至本中心教務課（教學股）。

（二）原住民、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生活扶助戶、更生保護人、長期失

業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等學員，得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註：長期失業者須於開訓日前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證明文件者)

- (三) 受訓期間，應遵守本中心一切規定，若因故退訓或品行不良而遭勒令退訓者，一律依照職業訓練契約書規定賠償訓練費用。
- (四) 受訓學員於受訓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 (五) 遠途學員得依本中心職前訓練學員宿舍管理規定申請住宿，額滿後截止申請，住宿學員 5~11 月每人每月酌收新台幣 300 元整。其餘月份視天氣狀況開放冷氣，並依實際開放日數按比例酌收費用【以戶籍地距離本中心 30 公里以上，或個人特殊原因有住宿需求並經專案核定者為優先】。
- (六) 其餘學員權利義務悉依本中心與學員簽訂之受訓期間職業訓練契約書規範辦理。

十、結訓證書與協助就業：

完成全期課程訓練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頒發結訓證書，輔導參加技能檢定及協助輔導就業。

十一、其他：

- (一) 甄試或報到當日如逢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而經地方機關宣布停止上班時則順延之，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布順延日期。
- (二) 報到學員人數未滿 15 人，本中心得不予開班。
- (三) 簡章及報名表索取：請至本中心網站(www.svtc.gov.tw)下載報名表或附回郵(貼 5 元郵票)信封，並詳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寄本中心服務台索取。

十二、本中心交通位置圖與聯絡方式：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電話：(07) 8210171 轉 2310「服務台」；網址：www.svtc.gov.tw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招生報名表

* 為必填處

* 職類				期別	
* 姓名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身分別	<input type="radio"/> 本國 <input type="radio"/> 外籍(含大陸人士)		*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或工作證號)		
*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 婚姻	<input type="radio"/> 未婚	<input type="radio"/> 已婚
* 最高學歷	<input type="radio"/> 國中(含)以下 <input type="radio"/> 高中/職 <input type="radio"/> 專科 <input type="radio"/> 大學 <input type="radio"/> 碩士 <input type="radio"/> 博士		* 畢業狀況	<input type="radio"/> 畢業 <input type="radio"/> 肄業 <input type="radio"/> 在學	
* 學校名稱				* 科系	
* 兵役 (女生免填役)	<input type="radio"/> 已役 <input type="radio"/> 未役 <input type="radio"/> 免役 <input type="radio"/> 在役中		* 連絡電話	日	
				夜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我願意收到 e 網寄發的相關訊息		* 行動電話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	區	里	巷	號之
	市	鎮	路(街)	弄	樓之
* 參訓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 (45 歲~6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戶 <input type="checkbox"/> 66 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受害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障礙別： 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遊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扶助戶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開訓日前 1 個月內向就服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 登入 e 網會員密碼					
* 受訓前任職資料填寫	受訓前任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曾工作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工作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先前從事為非勞保性質工作 最後投保單位保險證號： (若無投保證號，請填寫最後一次任職單位名稱) 最後一次任職單位名稱： 最後投保單位起迄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PS：請牢記「e 網會員密碼」或妥善保存這份報名表，以備下次登錄 e 網報名使用，謝謝！